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
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2018）环检（综）字第（354）号



建设单位：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陈朝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俞言霞

报告编写人: 梁 蒙

建设单位: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 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025-84216380

传真:

传真:025-84216369

邮编:

邮编:210036

地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2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1.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25
5.1.2 环评报告主要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目录

1. 《关于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管[2006]214 号，2006 年 11 月 8 日；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理单位资质；
3. 环保管理制度；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1.项目概况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門路 1 号，主要产品为印刷电路板。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1 月由江苏省环保厅批复，批文号：苏环管[2006]214 号。该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第一期年产 35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工程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验收，批文号：苏环验[2008]451 号文；第二期年产 35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工程建设项目已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正在进行验收；第三期年产 30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工程建设项目为待建状态。

2018 年 12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14 年 2 月动工，2018 年 7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2018 年 7 月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实际运行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由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编制。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根据监测方案内容，对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15]188 号文）；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
- (1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06 年 8 月）；
- (2) 《关于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管[2006]214 号，2006 年 11 月 8 日；
- (3)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东南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金门路，项目中心经度为东经120.33°，北纬33.31°。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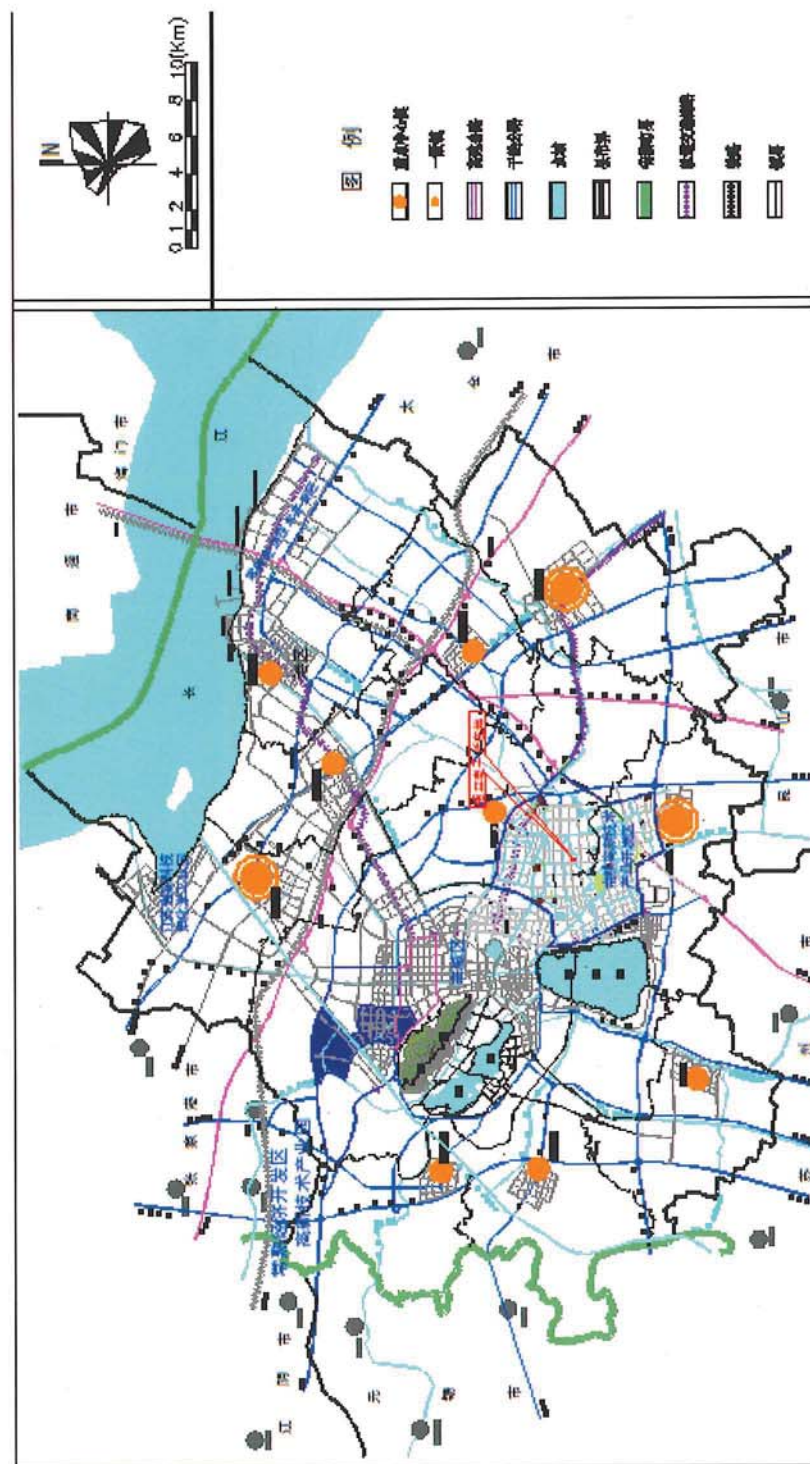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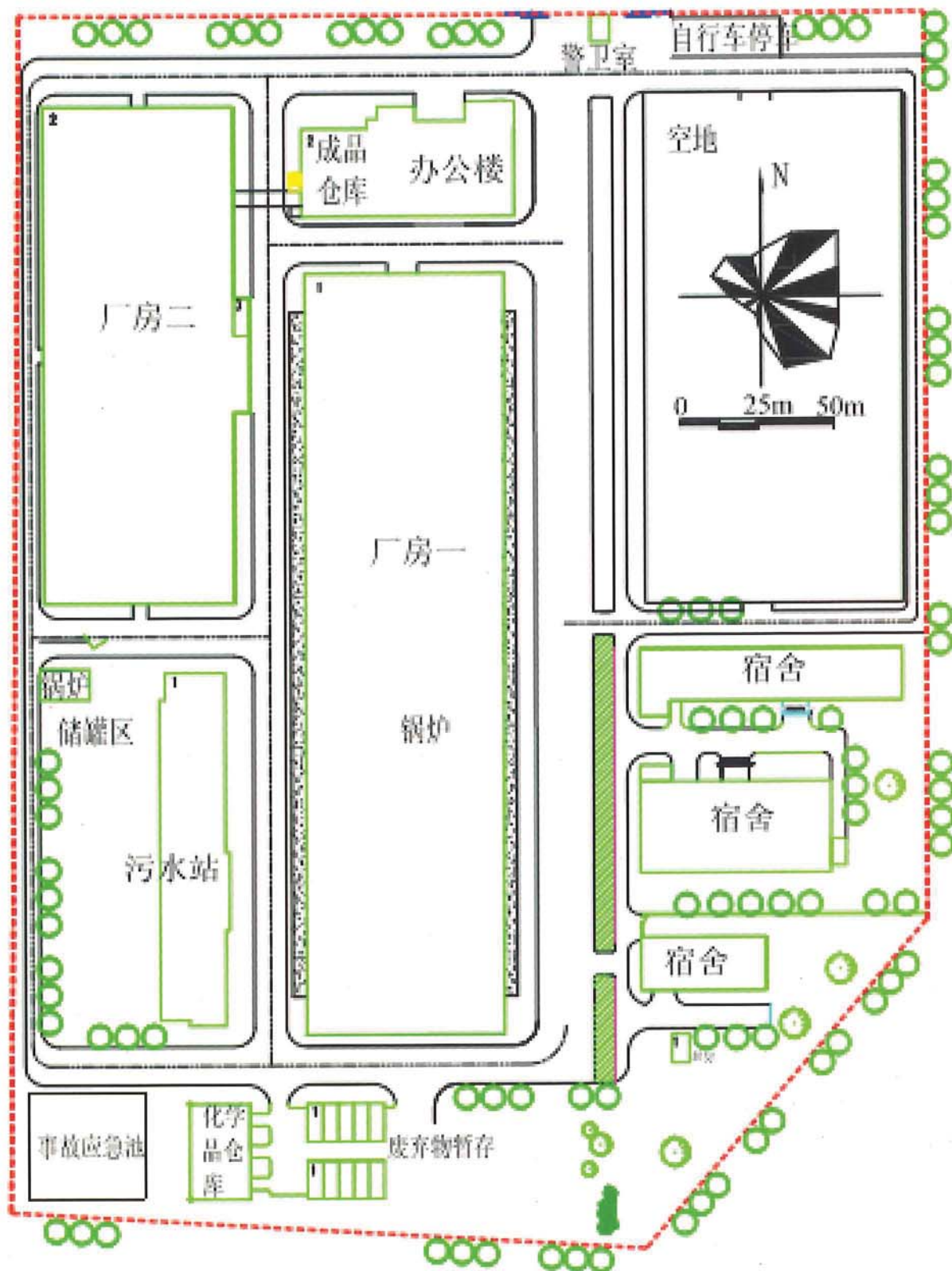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9000 万美元，其中设备投资 7278 万美元，土地及厂房 1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及其他 722 万美元，通过境外银行借贷或自筹解决。其中环保投资为 28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96%。全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生产线每天运转 24 小时，年作业时数为 7200 小时。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见表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环保设施见表3-3。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06 年 12 月 25 日，由常熟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常发改[2006]441 号
2	环评	2006 年 8 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06 年 11 月 8 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文号为苏环管[2006]214 号
4	变动影响分析	2018 年 12 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5	本次项目建设规模	年生产 35 万 m ² 电路板
6	本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4 年 2 月土建开工，2018 年 7 月竣工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年生产 35 万 m ² 电路板

表 3-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变动前总数量 (台套)	变动后总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第一阶段项目已验收台数	第二阶段项目建设台数
制前工作站	3	3	无变化	1	1
绘图仪	3	3		1	1
底片冲孔机	3	3		1	1
特性阻抗测量机	3	3		1	1
半固化裁切机	3	3		0	1
补线机	3	3		0	0
底片曝光机	1	2	变化, +1	1	1
底片量测机	1	2	变化, +1	1	1
半固化胶化机	3	3	无变化	0	1
切片冲床	1	1		0	1
波焊机	1	1		0	1
拉力机	1	1		0	1
底片压膜机	1	1		0	1
热衡罄机	1	1		0	1

恒温恒湿机	1	1		0	1
蚀刻线	2	2		1	1
黑化线	3	3		0	1
铆钉机	18	18		0	2
叠板线	6	6	无变化	0	1
铜板磨刷机	3	3		2	1
真空压机	6	8	变化, +2	0	8
裁板机	3	3	无变化	1	1
钻靶机	15	15		0	5
磨边机	3	3		0	1
烤箱	9	22	变化, +13	11	11
包装机	3	3	无变化	2	1
封箱机	3	3		0	2
化铜线	6条	6条		2条	2条
化学镍/金线	6	6条		2条	3条
电镀镍/金线	6	6条		2条	2条
一次铜	6	6条		2条	2条
二次铜	6	6条		2条	2条
内层线路蚀铜线	6	6条		1条	2条
前处理线(外层)	6	6条		1条	4条
后处理线	6	6条		1条	3条
印刷前处理线	6	6条		2条	2条
印刷机	42	42		4	22
显影机	3	3		1	2
手动曝光机	18	19	变化, +1	4	15
成型切槽机	6	6	无变化	1	5
斜边机	18	18		0	0
刮刀研磨机	3	3		1	1
成品清洗机	3	3		1	1
专用测试机	33	33		6	13
显微镜	3	3		1	2
空压机	6	6		2	4
钻孔机	108	108		8	27
上环机	3	3		2	1
成型机	48	48		8	32
复合测试机	6	6		6	0
内层前处理机	3	3		1	2
废水处理系统	1	1		1	0
纯水处理设备	3	3		1	1
空压机	3	3		2	1
压膜机	0	5	变化, +5	0	5

注：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 3-3 环保设施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800m ²	目前实际建设 410m ² ； 390m ² 待建
	原料仓库	2400m ²	目前实际建设 560m ² ； 1840m ² 待建
	化学储槽	30 个	目前实际建设 15 个；15 个待建
公用工程	给水	5007.31t/d	/
	排水	4812.192t/d	/
	供电	4800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将废气合并收集后处理。其中酸碱废气经逆流洗涤塔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各废气经处理后共设置 19 根排气筒	/
	废水处理	详见废水处理措施章节	/
	固废处理	设置 410m ² 的危废仓库、15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合理布置并建立绿化隔离带	/
	消防水池	2300m ³	目前实际建设 2300m ³
	事故池	2200m ³	目前实际建设 2200m ³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工段	名称	重要成分、规格	变动前年耗量 t	变动后年耗量 t	变化情况	第一阶段项目数量	第二阶段项目数量
内层、外层共用	基板类	环氧树脂与铜箔	1800000m ²	1800000m ²	0	630000m ²	630000m ²
	干膜	塑胶高分子单体	2000000m ²	2000000m ²	0	700000m ²	700000m ²
	内层油墨（无）	塑胶高分子单体	18.6	0	-18.6	0	0
	盐酸	31%盐酸	961.5	961.5	0	320.5	336.5
	液碱	40%NaOH	20.7	20.7	0	7.2	7.2
	酸性蚀刻再生剂	CuCl ₂	123.3	123	0	43	43
	消泡剂	醚醇类 20~25%	2.8	2.8	0	1.0	1.0
	碳酸钾	碳酸钾	81.4	81.4	0	28.5	28.5
	过硫酸钠	过硫酸钠	18	18	0	6.3	6.3
	50%硫酸	50%硫酸	30.4	30.4	0	10.6	10.6
黑化	碱性清洁剂 402L	焦磷酸四钠、氢氧化钠	18	18	0	6.3	6.3
	黑化液	/	123.9	37.2	-63.8	13	13
	预浸液	硫酸盐类		22.9		8	8
	双氧水	50%H ₂ O ₂	42	42	0	14.2	14.2
	硫酸	50%硫酸	30.4	30.4	0	10.3	10.3
化学镀通孔和一铜（镀铜）	双氧水	50%H ₂ O ₂	54	54	0	18.9	18.9
	硫酸	50%硫酸	255	255	0	89.3	89.3
	高锰酸盐	高锰酸盐	2.8	2.8	0	1	1.5
	中和剂	硫酸氢氨	27	27	0	9	9.5
	整孔剂	磷酸酯类<5%, 三乙醇胺 20~30%	30	30	0	10	10.5
	预浸剂	硫酸盐类	55.7	30	-25.7	10	10
	铜剂	氢氧化钠	85.12	54	-31.12	18	18
	膨胀剂	/	26.7	26.7	0	8.5	9.4
	活化剂	氯化亚锡 35%	4.1	4.1	0	1.4	1.4
	速化剂（无）	氟硼酸 30%	50	0	-50	0	0
	硫酸铜	硫酸铜	5.9	5.9	0	2.1	2.1
	硝酸	30%硝酸	144.2	104	-40.2	50	28
	磷铜球	铜	65.1	65.1	0	21	22.8
	添加剂	无机盐	27.2	27.2	0	9.5	9.5
液态防焊	防焊油墨	塑胶高分子单体	1000	650.0	-350.0	350.0	150
	文字油墨	塑胶高分子单体	10	10	0	3.5	3.5
	50%硫酸	硫酸	35.2	22.3	-12.9	12.3	5
	过硫酸钠	过硫酸钠	18	18	0	6	6.3

	碳酸钠	碳酸钠	100	100	0	35.0	35.0
	消泡剂	醚醇类 20~25%	12	8	-4	4	2
镀金、化金、化镍 钯金	金盐	氰化金钾	0.4006	0.4006	0	0.14	0.223
	化镍添加剂	镍盐	42.9	42.9	0	10	27.9
	过硫酸钠	过硫酸钠	72	72	0	25	25
	50%硫酸	硫酸	78	78	0	27.3	27.3
	50%硫酸	硫酸	62.4	62.4	0	21.8	21.8
	清洁剂	柠檬酸等	54	30	-24	10	10
	钯活化剂	/	9.8	9.8	0	3.5	4.5
	化镍剂 1	/	25.2	25.2	0	8.8	8.8
	化镍剂 2	/	56.9	56.9	0	19.9	19.9
	化镍剂 3	/	42.3	42.3	0	14.8	14.8
	化镍剂 4	/	42.3	42.3	0	14.8	14.8
	化镍剂 5	/	29.3	29.3	0	10.3	10.3
	化学金添加剂	无机盐添加剂	10.5018	10.5018	0	3.7	3.7
有机保焊 (取消)	50%硫酸	硫酸	60	0	-60	0	0
	酸性脱脂液	硫酸	30	0	-30	0	0
	过硫酸钠	过硫酸钠	36	0	-36	0	0
	有机铜药水	有机铜	180	0	-180	0	0

注：由建设单位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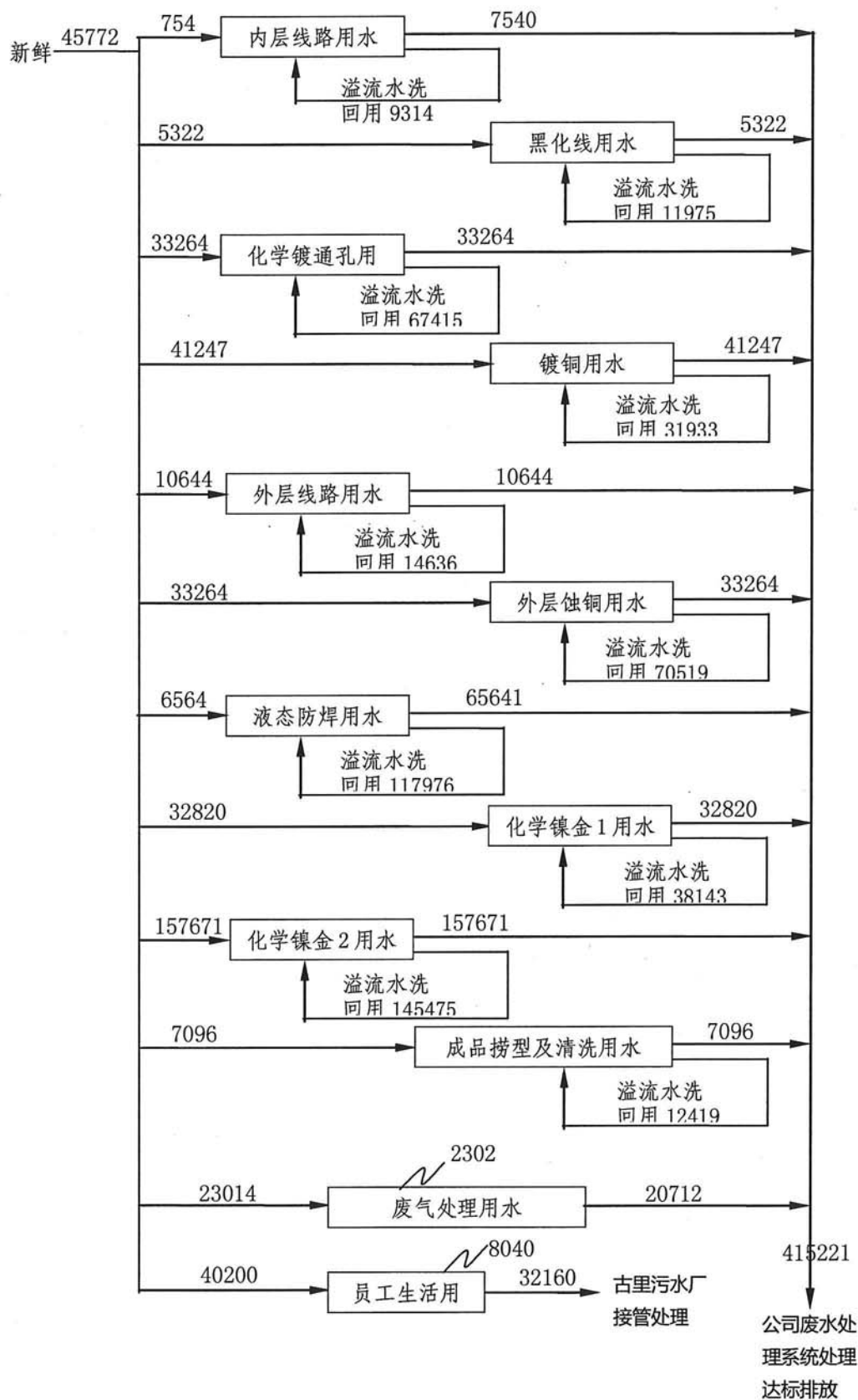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用水平衡图（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原材料经工具准备、裁切后进行多层板的内层线路显影、蚀刻、黑化及多层板的压合程序，内层板完成后进行外层钻孔，再经表面处理后，通过化学镀铜在绝缘的孔壁上镀上一层导电的化学铜镀层，然后用电镀铜的方法加厚铜镀层，这样完成了镀通孔。为了保证其质量，对全板镀铜。清洗基板表面后经压膜、曝光、显影，完成图像转移，之后对线路镀铜、镀锡（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镀锡材料锡条中不含铅），利用剥膜机将板上的压膜去除，再经表面处理后，在基板上刷上防焊绿漆，形成一个遮盖性的阻剂。表面经过化金与镀金处理形成可焊层，然后印刷文字，最后进行冲断、电气测试、品检、包装等后处理工序。

(1)裁板：将环氧覆铜板裁成制造时所需的尺寸，以方便工艺上的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粉尘及覆铜板废边料。

(2)钻孔：利用钻孔机，钻出各种不同孔径及位置的孔。该过程产生粉尘及粉屑。

(3)内层线路刷磨：加入硫酸溶液，清洁及粗化铜箔表面。在刷磨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废气、含铜废水及低浓度淋洗水。

(4)化学镀通孔：使用 CuSO_4 、甲醛溶液通过化学方法在孔内镀一上层铜。该过程产生含铜废水、低浓度淋洗废水及酸性废气。

(5)镀铜（一次铜）：基材板经过镀通孔的工序后再利用电镀工艺加厚孔壁的铜，以改进镀铜孔壁的物理性能。使用 H_2SO_4 、磷铜等。该过程产生一般金属离子废水和酸性废气。

(6)外层线路刷磨：加入硫酸溶液，清洁及粗化铜箔表面。在刷磨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废气和一般金属离子。

(7)影像转移：通过曝光将干膜固化，从而将棕片上的图案转移于板面上，该过程产生干膜边料、剥膜废水、高浓度酸碱废水、低浓度淋洗废水以及酸性废气。

(9)纯锡电镀：在线路铜表面电镀纯锡保护层，以便在“蚀刻”工序中起保护电路的作用。该过程产生含铜废水、低浓度淋洗废水和酸性气体。

(10)去膜：使用剥膜药品（含 NaOH）去除干膜或油墨，该过程产生剥膜废水、高浓度碱性废水和碱性废气。

(11)蚀刻：用碱性蚀刻液（含氨水、氯化铵）对铜进行蚀刻，将板面多余的铜咬蚀除掉，该过程中产生含铜络合废水、碱性蚀刻液和碱性废气。

(12)剥锡：用剥锡药品将板面上的锡层剥掉并清水淋洗。该过程产生剥锡废液、低浓度淋洗废水。

(13)湿膜防焊：利用网印将油墨印于板面，再通过曝光使棕片上的图案转移至板面。所用的化学药品有防焊油墨、硫酸、碳酸钠等，该过程产生剥膜废水、高浓度酸性废水、低浓度淋洗废水和酸性气体。

(14)文字印刷：用油墨将电路板上印上客户所需的文字。

(15)镀镍金：利用电镀将镍金镀在铜表面，所用药品为含镍无机盐、过硫酸钠、氰化金钾等，在电镀过程中会产生电镀废液、低浓度淋洗废水和酸性废气。

(16)成型：电路板所有的加工程序已接近完成，再利用模具切出客户所需的外型尺寸。该工段主要产生粉尘和废边角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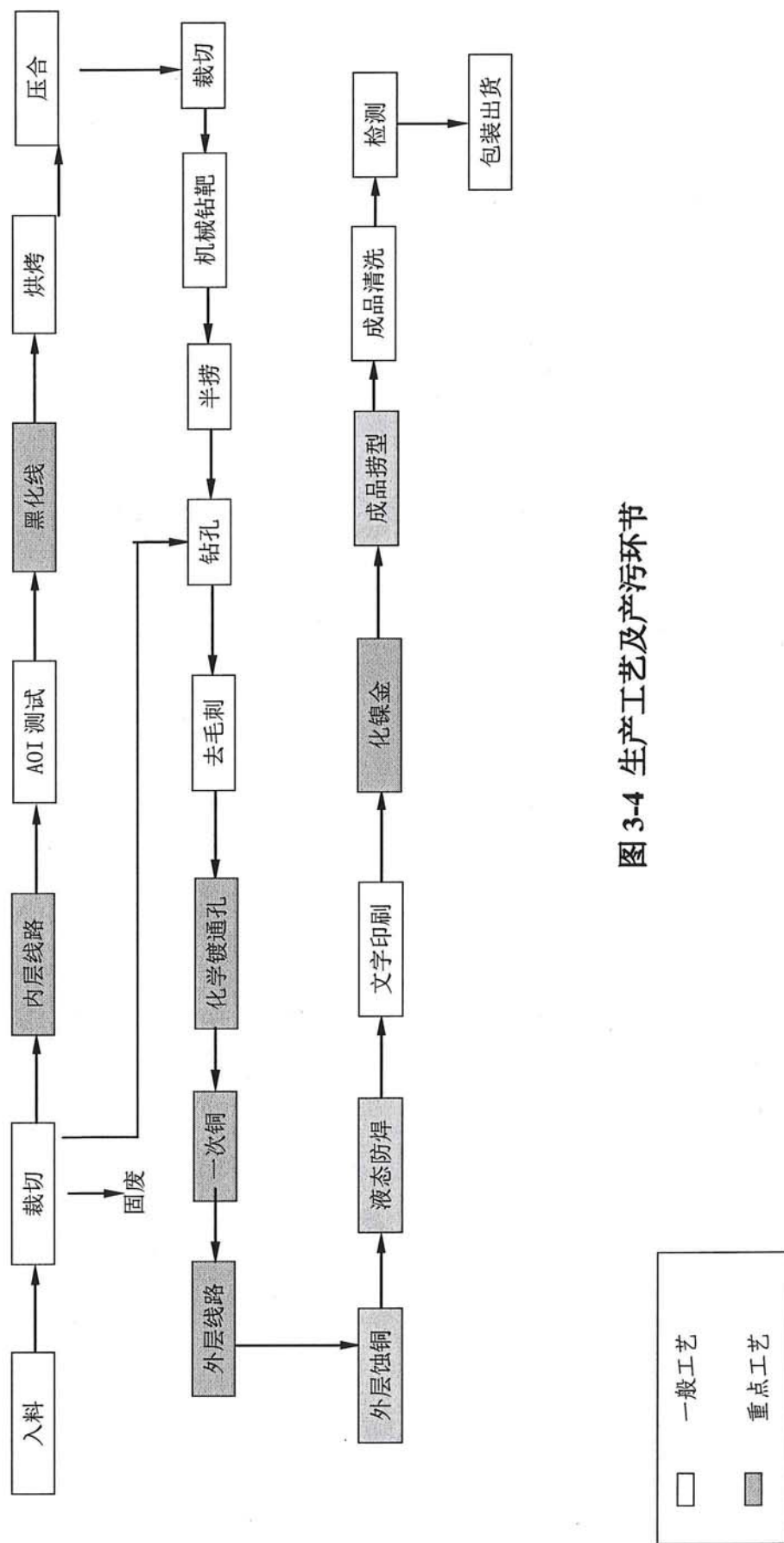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的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在该项目固废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其固体废物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存在以下变化：

1、在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为满足项目设备检修时生产需求，较原环评增加1台底片曝光机、1台底片量测机、2台真空压合机、1台手动曝光机。相互电子原环评中使用的9台烤箱为大功率、大容积式烤箱，而相互电子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公司各批次产品混合放入烤箱的操作时间较长，影响生产效率。因此相互电子实际设置了22台小功率、小容积烤箱，更加符合实际各批次产品的生产需要。虽然烤箱数量有所增加，但烤箱总容积不突破原批复的生产产能需求。原环评生产工艺中有压膜工艺，但是原环评中对压膜机设备遗漏，本次变动影响分析增加5台压膜机，压膜机不属于电镀生产线设备，不会影响原环评电镀生产情况，压膜机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2、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颁布实施以及原环评中对部分危废统计遗漏等原因，此次对照新的危险废物名录重新对本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编号，并对验收时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重新核实统计。

3、原环评及一阶段验收过程中未明确相互电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的位置和面积，本次变动分析明确相互电子公司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的位置和面积，并分析其设置的合理性。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蚀刻液、废膨松剂、废高锰酸钾、废剥锡液、废剥铜液、废镀锡液、废镀铜液、废活化液、含氰化

物和金液、含镍废液；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含铜污泥、油墨浮渣和滤饼、含镍污泥；另外还有废气洗涤塔废填充物、纯水制备废树脂、废活性炭、边角料、粉尘和报废品、生活垃圾、包装废物等；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表4-1。。

公司现已在公司厂区南侧区域建有330m²独立、隔离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西南侧设置20m²独立、隔离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南侧区域设置80 m²一般固废仓库。相互电子公司设置的危废仓库按照规范设计，贮存场所地面已作硬化处理，能做到防渗防腐，并有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具体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暂存场所图片见图4-1。

表4-1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本阶段验收时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含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处理方式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实际产生量 t/a	
镀铜废液	危险 固废	电镀	液	铜	HW17	336-062-17	322.34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蚀刻废液		蚀刻	液	铜	HW22	397-004-22	924.76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苏州华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镍废液		表面处理	液	镍	HW17	336-055-17	132.5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镍污泥		废水处理	固	镍	HW17	336-055-17	26.7	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		废水处理	固	铜	HW22	397-051-22	1346	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昆山中粤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干膜渣		剥膜	半固	膜渣	HW13	900-016-13	34.5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油墨类废弃物		印刷	固	油墨	HW12	900-253-12	32.2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粉尘		裁切、钻孔	固	有机树脂	HW13	900-451-13	102	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边角料、废品		成型、裁切	固	环氧树脂	HW49	900-045-49	100.74	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尿素板			固	环氧树脂	HW13	900-451-13	37.11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废活化液(含钯废液)		表面处理	液	钯	HW17	336-059-17	14.14	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膨松剂		废膨松剂	液	铜	HW17	336-062-17	3.2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处置
废高锰酸钾		废高锰酸钾	液	铜	HW17	336-064-17	2.1	
废镀锡液		镀锡	液	铜	HW17	336-063-17	0	
废剥锡液		剥锡	液	铜	HW17	336-066-17	0	
废剥铜液		剥铜	液	铜	HW17	336-066-17	0	
								镀锡、剥锡、剥铜工序目前委外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若后期在厂内生产，则另行验收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本阶段验收时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含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处理方式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实际产生量 t/a	
含氰化物金液		回收金	液	金	-	-	0	相互电子设置了金回收装置，原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含氰化物金液没有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相互电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将金回收装置进行拆除，恢复原状。后续产生的含氰化物金液按照原环评要求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树脂		金回收过程	固	环氧树脂	HW13	900-015-13	0.63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	环氧树脂	HW13	900-015-13	7.325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滤芯(洗涤塔废填充物)		废气处理	固	环氧树脂	HW49	900-041-49	7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53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药水管道		管道保养	固	药液、铁	HW49	900-041-49	12.52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油		机修	固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61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空药液桶		生产过程	固	废空药液桶	HW49	900-041-49	242.76	无锡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盐空瓶		生产过程	固	含氰废物	HW33	900-029-33	0.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异丙醇		试验过程	液	废异丙醇	HW06	900-403-06	0.5	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含汞灯管		灯具维修	固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0.51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纸箱、木	/	/	1	环卫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78	环卫处置



危废储存仓库



危废标示牌



危废仓库防漏措施

图4-1 固废暂存场所图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针对各种风险事故，在完善现有项目应急预案，采取对应的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出现的概率可以大为降低。

（1）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在液体、气体药品物料储罐区安装防爆、防泄漏报警系统，及时监控无组织气体排放浓度，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②剧毒物品氰化金钾的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双人双锁”执行；

③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作为废液送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④针对含镍废水和其它废水分别设置，公司设置 2200m³ 事故池一座。在发生事故泄漏后，废水排入事故池，再分批送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⑥如发生火灾事故，含有废原料液的消防水将利用厂内 2300m³ 的消防水池贮存。严禁消防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

（2）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贮罐、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液体化工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 DCS 系统控制、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⑤建设 2300m³ 消防水池，以备发生火灾事故时收集消防水防止混有物料的消防水随意流散，污染附近水体。

具体照片见图 4-2。



设备接地装置



事故应急池



火灾探测器



消防水池

图4-2 环境风险防范相关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9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7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2，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4-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	废气洗涤塔处理设施3套	76
	有机废气洗涤塔加除雾段加活性炭	40
废水	高COD处理系统	480
	低COD处理系统	260
噪声	低噪设备	20
	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	
	车间采用隔音降噪措施	
固废	废蚀刻液、废膨松剂、废高锰酸钾、废剥锡液、废剥铜液、废镀锡液、废镀铜液、废活化液、含镍废液等	250
环境管理	建立专职环保队伍，加强教育宣传	160
绿化	绿化	30
监测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60
合计	/	1376

注：表格内容由企业提供。

表4-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措施效果	落实情况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先存放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在厂区的固废室内堆场，定期运走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先存放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在厂区的固废室内堆场，定期运走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环境管理	建立专职环保队伍，加强教育宣传	/	已落实
监测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环境监测、检查和控制	已落实
风险	围堰、事故应急池等	/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中，得出以下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监测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规 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2 印刷电路板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特别是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拟建地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主要建议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如下：

(1)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工作，逐步提高水循环率和回用率，紧紧跟踪本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并及时应用到生产中去，将清洁生产水平稳定保持在一级水平；

(2)切实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加强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贮运、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贮存硫酸、盐酸、硝酸和含氨蚀刻子液等挥发性原辅材料的桶必须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加强对易燃、易爆药品以及剧毒物质（氰化金钾）的存放管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做好生产区、厂前区和宿舍区的合理规划和布置，以使生产对职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排气筒应进行合理优化布局，有条件的情况可适当考虑合并；

(5)业主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遵守承诺：若无氰镀金工艺一旦成熟，一定采用新的工艺，彻底替代现行含氰工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在《关于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6. 验收监测结论

固废统计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镀铜废液由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铜蚀刻废液由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苏州华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含镍废液由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由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铜污泥由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昆山中粤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干膜渣和油墨类废弃物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粉尘由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线路板边角料、废品由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尿素板由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废活化液(含钯废液)由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膨松剂和废高锰酸钾由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和纯水制备废树脂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洗涤塔废填充物）由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药水管道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由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空药液桶由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盐空瓶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异丙醇由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含汞灯管由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理。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6〕214号

关于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经贸委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苏环建[2006]824号）、常熟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常环计[2006]113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省经贸委、苏州市环保局、常熟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同意苏州市、常熟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苏州市、常熟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省经贸委的预审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在镀金工艺中采用低氰电镀，但你公司应积极寻求和研究无氰替代工艺，一旦有成熟的无氰电镀技术，必须立即无条件采用。并应加强对含氰电镀工艺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氰化物用量，氰化物的运输、存贮和使用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重金属废水排放量。生活废水接入古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经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集中排入北闸渝；其中含镍废水必须在车间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标准后方可与其它废水混合。必须根据各类废水性质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收集池，并做好尾水监控管理，严禁各类废水事故排放。

3、进一步优化工艺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含氰废气、酸性废气等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指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氰化氢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其它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氨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在厂房内安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外协处置应加强对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

6、本项目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已有的环境敏感目标必须于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7、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同时在危险化学品库区和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收集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一类污染物单独设采样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9、在厂界建设以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酸雾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硫酸雾 ≤ 1.08 吨，硝酸雾 ≤ 0.13 吨，氯化氢 ≤ 0.09 吨，氰化氢 ≤ 0.0001 吨，氨 ≤ 0.16 吨，甲醛 ≤ 0.01 吨，非甲烷总烃 ≤ 0.4 吨。

2、水污染物：生产废水排放量 ≤ 127.6 万吨；COD ≤ 127.6 吨，SS ≤ 89.3 吨，氨氮 ≤ 0.6 吨，甲醛 ≤ 0.67 吨，总氰化合物 ≤ 0.02 吨，总铜 ≤ 0.33 吨，总镍 ≤ 0.03 吨，。

生活废水（接管考核量）：排放量 ≤ 16.8 万吨；COD ≤ 84 吨，SS ≤ 67.2 吨，氨氮 ≤ 6.72 吨，总磷 ≤ 0.84 吨，动植物油 ≤ 16.8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常熟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经贸委，省环境监察总队，苏州市环保局，常熟市环保局，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省环科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6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23份

103

危險廢料轉移合約書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蘇州市烽亞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茲有乙方具蘇州市環保局認可、江蘇省環保局同意，可以處理甲方的下腳料、廢料資格，雙方議定依下列條件將甲方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明細如附件）由乙方負責回收處理，為明確雙方在廢棄物處理過程中的權利、義務，特訂立本合約。

- 一、 乙方應提供有效的環保批文：1)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2) 危險品轉移有效批文，3) 已向常熟市環保局報備的五聯單給甲方報備。
- 二、 廢棄物名稱及計價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三、 運輸時間及方式：裝運時間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後次日裝運。
- 四、 處理：當廢棄物運離甲方工廠後，乙方必須確保：甲方廢棄物的安全與恪遵與甲方保密協議。乙方不得將其他有毒有害的廢物混裝在甲方廢物，乙方應嚴格按照常熟市環保法規加以處置，並保證廢物不會因操作不當而造成整個處理過程中的外漏與污染，倘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後果由乙方承擔。乙方進入甲方廠區，應遵守廠方作業、安全規定，甲方須依規定將轉移明細匯總並向管轄環保局報備。
- 五、 雙方在甲方場地進行按重量秤重簽收，乙方於每月初（10 日前）付前上月貨款。
- 六、 其他：保稅補稅由甲方負擔。
- 七、 合約的有效性：本合約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 1 年。乙方應在此之前提出展延批文，否則有效期只在轉移批文有效日屆滿為止。在合約有效期內，若需變更、修改或增加，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始行之。
- 八、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蘇州市烽亞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蘇州市烽亞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報價單

項目	名稱	單位	單價 (RMB/KG)
1	含金邊框	KG	含銅量*月均價*80% 上海金價-20 元/克
2	含金報廢板	KG	含銅量*月均價*80% 上海金價-20 元/克
3	銅箔基板邊料	KG	含銅量*月均價*75%
4	廢邊框	KG	含銅量*月均價*75%
5	報廢板	KG	含銅量*月均價*75% 上海金價-20 元/克
6	假鍍板	KG	含銅量*月均價*80% 上海金價-20 元/克
7	無銅邊框	噸	收取處置費 3000 元/噸
8	含銅粉塵	KG	含銅量 x 月均價 x 22%
9	低銅粉塵 (含量≤10%)	KG	收取處置費 850 元/噸
10	無銅粉塵	KG	收取處置費 2200 元/噸
11	銅箔	KG	清運當月銅均價*92%*含銅量
	以下空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4OOD049-2
名称	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雪男
注册地址	吴江市松陵镇白龙桥村7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仅 900-045-49) 10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265-101-13 的废环氧树脂粉末、废环氧树脂基材) 合计 6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廢棄物處置合同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蘇州市和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家環保局第5號《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的規定和要求，為保證環境，明確責任、權利和義務，合法處置危險廢棄物，經甲、乙雙方協商，特簽定如下合同共雙方共同遵守執行：

一、乙方對危險廢棄物處置必須持有合法有效營業執照和省環保部門頒發的《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

二、甲、乙雙方應根據國家和地方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採取相應環境保護措施，甲方負責對危險廢棄物進行收集和存儲；乙方負責運輸和處置，並保證其處置效果達到國家和地方環保法規規定的標準，否則，其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

三、甲方委託乙方處置的危險廢棄物，乙方負責按甲方提供的危廢數量和種類做好工藝設備、技術人員及運輸。

四、乙方負責到甲方指定地點提貨，運做時須遵守甲方廠區內的規章和制度。每次處置由甲乙雙方共同確認重量，乙方負責將危險廢棄物按時運達處置地進行安全處理，甲方有權監督處置。危險廢棄物運出廠區，其運輸和環保等方面的責任均由乙方負責。同時辦妥《危險廢棄物交換、轉移申請表》和《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報環保部門備案。乙方負責對甲方所在地環保和政府部門做協調工作，此協調需能解決甲方的問題，如無法解決此問題，此合約視同無效。

五、乙方必須保守甲方所有的營業秘密，不得以甲方之營業內容作為乙方之營業宣傳，更不得以其他形式洩露甲方的商業秘密，否則，乙方須賠償甲方因此造成的營業損失。



六、處置（回收）計價及付款方式：處置（回收）計價方式詳見附件報價單，付款方式按實際重量結款，甲方收到乙方發票後 60 天內付清該批處置費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雙方蓋章或簽字生效。

九、本書事宜雙方協商解決，如違約可向甲方所轄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追究違約方責任及相應經濟賠償。

甲方蓋章：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字）：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蓋章：蘇州市和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字）：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廢液報價

序號	危險廢棄物 名稱及種類	數量 (噸)	處理價格 16% (元/噸)	備註
1	含銅廢液 (HW17)	300	2900 元	產廢單位付費
2	含鎳廢液 (HW17)	200	3200 元	產廢單位付費

備註：

1. 和源開具 16%增值稅發票；
2. 接到甲方通知後，3 個工作日之內處理。



国内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东南开发区金門路9号

联系电话：0512-52307272

联系人：王焕祥

邮编：

传真：0512-52307238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邮编：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国内运输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货物（以下简称“货物”）的国内运输服务以及与此有关的其它物流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具体内容为：危险废弃物

具体线路：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的保证

- (1)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拥有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所有权利、资质和/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 (2)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时，具有提供与本合同所约定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和条件，并且不会违反乙方和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或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委托货物运输时，应向乙方递交详细记载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数量、运输应注意事项及其他必要事项的委托单据。
- (2) 若甲方托运的货物为普通货物，则甲方不得在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否则，由此



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 若甲方托运的货物为危险品，甲方应向乙方申明货物的性质、危险程度、防范措施等信息。
-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对货物的责任期间从在甲方指定的场所接收货物开始，到交货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以办理完相应的交货验收手续为准）时结束。在该责任期间内，乙方对货物应当妥善保管，谨慎操作，避免货物发生货损。
- (2) 乙方应配备适当的车辆和合格的驾驶员，同时，应加强对驾驶员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促使他们严格遵守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适当的业务操作流程执行本业务。
- (3) 乙方应有效安排运力，保证完成甲方下达的运输任务。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指派车辆前往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车，并按照约定的线路，将货物及时、安全、准确地送达指定地点交给收货人。
- (5) 货物运输途中，乙方应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甲方知晓乙方运输车辆的方位。若发生意外，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或危害的扩大。
- (6) 乙方应自己独立完成所有操作，如确需分包，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行为负责。
- (7) 乙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对甲方托运的货物行使留置权。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服务费。

4. 服务费及其结算方式

具体服务费用：600 元/吨（含 10% 增值税发票）

结算方式：乙方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 1 日至上月末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物流服务的费用清单，甲方收到费用清单后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待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随即开具 10% 增值税发票，甲方须于收到发票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

5. 货物保险

甲方可以自行行为货物购买相关保险，也可以委托乙方代为购买相关保险。如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为货物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身投保相应的运输责任险。

在发生货损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向保险公司索赔或向乙方要求赔偿，但无论甲方选择向哪一方索赔，当发生货损时，乙方都应当毫不延迟地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乙方应立即收集与货损事故有关的所有证据资料，并迅速提交给甲方。若甲方选择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应给予密切配合。

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甲方无法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或者保险公司的赔偿不能全部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则甲方仍有权另行要求乙方继续赔偿，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时作出赔偿。

为避免误解，本条的规定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订的事实及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所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顾客信息、数据等（“秘密信息”）自获知之日起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实施本业务以外的任何目的，且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或公开。

一方可以根据司法或其它政府法令披露秘密信息，但条件是该方在披露前应给予另一方合理通知，使另一方有合理的机会寻求取得保护令或类似措施，或从主管的司法或政府机构取得书面保证，其将在现行法律或规定下对秘密信息给予最大程度的保护。

7. 赔偿

若货物在乙方责任期间发生货损或者交货迟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发生的损失（以货物的发票金额为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专家咨询费、鉴定费等费用。若因发生货损而导致甲方客户对甲方处以罚款，则该罚款亦应由乙方承担。

前款规定与本合同第5条并行不悖。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的保证，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合同期限和合同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除一方在本合同到期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外，本合同期限届满后逐年自动

延期一年。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严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持续三十（30）天以上（包括 30 天）的，任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 30 天后，本合同即告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一方出现下列情形时，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本条款规定的解除权的行使，并不妨碍受损方向对方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 （1） 违反本合同，并且在接到另一方要求其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申请破产，或进入公司破产程序，或者决定解散或合并，或者受到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运输许可证等证照，或者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强制执行等措施时；
- （3） 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趋于严重恶化；
- （4） 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情势。

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若有尚未完成的运输任务，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10. 其他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中一部分不论因任何理由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的其余条款应继续充分有效。

本合同约定之解除合同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送达至对方地址。如任何一方需发送该解除通知给对方时，以对方收到通知为送达标准。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在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之前，该方不得以地址变更对抗另一方。本合同中所述任何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

双方无法达成补充协议，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除中文版本之外若有其他版本，应以中文版为作准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均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含铜废液处理协议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华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协议范围：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蚀刻废液委托乙方处理。

二、法规要求：乙方需具备国家相关及苏州当地合法资格，对含铜蚀刻废液进行合法的运输、储存和处理。

三、处理方式：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到甲方厂区对含铜蚀刻废液进行装运计量，现场清理。

四、处置废液名称、编号及数量等：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年预估量 (吨)	处置单价 (吨/元)
1	蚀刻废液	HW22	397-004-22	400	附报价单

五、付款方式：处置（回收）计价方式详见附件一报价单，结算铜价参照上海金属网清运月平均价，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或下月初进行对账，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 15 天内一次性转账付清。

六、有效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发现任何违反国家的环保法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甲方需填写处理含铜蚀刻废液的相关含量和有害成分资料，对于有害之物质提供说明。

2、甲方提供相应合格的称重设施和通告相关管理制度。

3、负责将含铜蚀刻废液储存达到一定量需要进行回收处理前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处理在清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乙方清运提供必要的帮助。

4、甲方有责任监督危废处置方式，可随时跟车至乙方参观处置方工艺流程。

乙方责任：

1、应致力于环境保护，积极利用有效资源，降低可再生物资对环境的影响，在处理过程中必须杜绝环境的二次污染。

2、在含铜蚀刻废液处理中，负责协助甲方对现场的清理工作。

3、遵守甲方的人员或货物的进场管理及其他相关的管理制度。

4、负责将甲方的含铜蚀刻废液进行合法处置，含铜蚀刻废液处置由乙方负责向政府职能机构报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运输车辆要保证运输途中不发生泄漏或散落，保证车辆的整洁。

6、乙方需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甲方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每月底或下月初乙方把整月化验结果用书面形式递交给甲方，双方化验结果对比，误差值小于5%时，取双方平均值结算。误差值大于5%，双方一起对保留公样进行化验，如还有异议送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取第三方数据结算，费用由误差大方支付。

九、甲乙双方有义务为知悉的商业或技术秘密进行保密，并采取合格的必要措施。

十、甲方不允许将其它废水加入蚀刻废液中，一旦发现乙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乙方由此在生产中造成的损失有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对上述甲乙双方的承担之责任，若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有违约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二、本协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苏州地方法规，符合相关环保安全等相关法规，此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三、本合约未涉及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东南开发区金门路9号

电话：0512-52307272

开户行：浦发银行常熟支行

账号：89090155300000938

日期：2018年11月22日

乙方：苏州华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阳山工业园19幢

电话：0512-66721222

开户行：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账号：808011832000016124

日期：2018年11月22日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铜含量 (%)	回收折率 (%)	备注
1	酸性蚀刻废液	吨	8%≤浓度	40%	
2	酸性蚀刻废液	吨	5%≤浓度<8%	35%	
3	酸性蚀刻废液	吨	3%≤浓度<5%	免费	
4	酸性蚀刻废液	吨	浓度<3%	付费 2500 元/吨	

注：以上报价均为含税 16% 价格，以合同为准；

结算单价：清运当月铜平均价*对应回收折率%*浓度

(当月铜均价参照上海金属网)

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OOD0067

名称 苏州华锋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义浩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分区阳山工业园19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含铜性刻废液 (HW22)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7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4月28日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基础，符合国家环保部制定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为了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进行认真的磋商，达成如下事宜：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合同期（自 2019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二、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HW06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合同期内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三、甲方2019年产生的HW06 900-406-06 废活性炭数量约为 6 吨，形状为颗粒或柱状。全部交由乙方做危废处置。

四、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

五、甲方承诺：

5.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超越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5.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5.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





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甲方需保证货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如因实际转运货物和样品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样品状态以乙方的测试报告为准。

六、乙方承诺：

6.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七、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五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停工停产、数据损失等）；乙方对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责任合计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总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争议之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开始生效。

甲方：（章）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东南开发区金门路9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52307272

传真：0512-52307238

乙方：（章）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尹中南路2388号

委托代理人：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982070

传真：0512-669809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供危废转移使用

(副本)

编号 JSSZ050600D0372
名称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ames. Andrew. Coccaglio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尹中南路 23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HW04 农药废物 (仅 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1-05)、HW06 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900-406-06)、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 合计 36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常熟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油墨渣/盒/纸】(HW12)、【干膜渣】(HW13)、【废滤芯】(HW49)、【离子交换树脂】(HW13) 需要进行焚烧处置, 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置。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第二条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油墨渣/盒/纸】(HW12)、【干膜渣】(HW13)、【废滤芯】(HW49)、【离子交换树脂】(HW13)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中【油墨渣/盒/纸】(HW12) 80 吨、【干膜渣】(HW13) 40 吨、【废滤芯】(HW49) 10 吨、【离子交换树脂】(HW13) 20 吨 (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3. 单项单次废物小于 3 吨按 3 吨计算处置费用。

第三条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及押运员必须具备资质，并由乙方负责备案。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和二位码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二维码标签，提供乙方扫描。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乙方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装运，并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邮件或电话形式）甲方具体装运时间；如有临时变动造成不能按期转运，该方应提前1日告知对方；如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废物从甲方出厂时，甲方负责拍照，至乙方工厂时，乙方拍照将照片传给甲方，以确保运输过程之安全。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进行配合，如因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转运及运输至乙方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废物处置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万元，该费用不用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处置费用冲抵。若本协议正常顺利执行，本保证金可以结转至下一协议使用或退回。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将【油墨渣/盒/纸】(HW12)、【干膜渣】(HW13)、【废滤芯】(HW49)、【离子交换树脂】(HW13) 转移给乙方处置的；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

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的。

第七条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实行环境税政策，根据政策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支付方式和金额，从政策实施日期之后开始执行。

第八条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则本协议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届满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用，乙方在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违反甲方公司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双方损失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常熟东南电子有限公司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东南开发区金门路9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年10月 日

电话:0512-52358000

传真:0512-52307238

开户行:

税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年10月 日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油墨渣/盒/纸	HW12	80	桶装	900-253-12
2	干膜渣	HW13	40	桶装	900-016-13
3	废滤芯	HW49	10	桶装	900-041-49
4	离子交换树脂	HW13	20	袋装	900-015-13

注：包装桶由乙方提供，危废放在桶内后，用缠绕膜缠绕固定好，然后称好重量，贴好国家危废标签，转移时再黏贴二维码标签。（完成以上工作后，乙方方可接收）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油墨渣/盆/纸	7000.00
2	干膜渣	7000.00
3	废滤芯	7000.00
4	离子交换树脂	7000.00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含 16%增值税发票)执行, 15 吨以下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费为 600 元/车, 25 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费为 1000 元/车, 废弃物转移完成后,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 (盖章) 常熟东南
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0 月 日

乙方: (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0 月 日



2018/10/10
2018/10/10
(2)
2018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QQ
1	盛俊杰	18051788871	shengjj@jskbgf.com	234226365
2			需要转移时, 请将需要转移的明细与吨数 发送至邮箱或 QQ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王焕祥	15050326193	环安课	课长
2				
3				
4				

CO. / 4500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100I301-14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至 2022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危險廢料轉移合約書

251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蘇州亮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茲有乙方具蘇州市環保局認可、江蘇省環保局同意，可以處理甲方的下腳料、廢料資格，雙方議定依下列條件將甲方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明細如附件）由乙方負責回收處理，為明確雙方在廢棄物處理過程中的權利、義務，特訂立本合約。

- 一、 乙方應提供有效的環保批文：1)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2) 危險品轉移有效批文，3) 已向常熟市環保局報備的五聯單給甲方報備。
- 二、 廢棄物名稱及計價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三、 運輸時間及方式：裝運時間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後次日裝運。
- 四、 處理：當廢棄物運離甲方工廠後，乙方必須確保：甲方廢棄物的安全與恪遵與甲方保密協議。乙方不得將其他有毒有害的廢物混裝在甲方廢物，乙方應嚴格按照常熟市環保法規加以處置，並保證廢物不會因操作不當而造成整個處理過程中的外漏與污染，倘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後果由乙方承擔。乙方進入甲方廠區，應遵守廠方作業、安全規定，甲方須依規定將轉移明細匯總並向管轄環保局報備。
- 五、 雙方在甲方場地進行按重量秤重簽收，乙方於每月初（10 日前）付前上月款。
- 六、 其他：保稅補稅由甲方負擔。
- 七、 合約的有效性：本合約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 1 年。乙方應在此之前提出展延批文，否則有效期只在轉移批文有效日屆滿為止。在合約有效期內，若需變更、修改或增加，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始行之。
- 八、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蘇州亮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

蘇州亮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報價單

項目	名稱	單位	單價(RMB/KG)
1	含銅粉塵	KG	含銅量 x 月均價 x 24%
2	低銅粉塵 (含量 ≤ 10%)	KG	收取處置費 800 元/噸
3	無銅粉塵	KG	收取處置費 2000 元/噸
	以下空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100D080-2
名称 苏州亮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越豪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海城路12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HW49 其他废物(仅900-045-49
的废电路板, 电子元件除外) 5000 吨/
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仅900-451-13
废环氧树脂粉) 8250 吨/年、HW13 有机树
脂类废物(仅265-101-13 废环氧树脂)
24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月30日

259

259

危險廢料轉移合約書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吳江市綠源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茲有乙方具蘇州市環保局認可、江蘇省環保局同意，可以處理甲方的下腳料、廢料資格，雙方議定依下列條件將甲方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明細如附件）由乙方負責回收處理，為明確雙方在廢棄物處理過程中的權利、義務，特訂立本合約。

- 一、 乙方應提供有效的環保批文：1)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2) 危險品轉移有效批文，3) 已向常熟市環保局報備的五聯單給甲方報備。
- 二、 廢棄物名稱及計價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三、 運輸時間及方式：裝運時間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後次日裝運。
- 四、 處理：當廢棄物運離甲方工廠後，乙方必須確保：甲方廢棄物的安全與格遵與甲方保密協議。乙方不得將其他有毒有害的廢物混裝在甲方廢物，乙方應嚴格按照常熟市環保法規加以處置，並保證廢物不會因操作不當而造成整個處理過程中的外漏與污染，倘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後果由乙方承擔。乙方進入甲方廠區，應遵守廠方作業、安全規定，甲方須依規定將轉移明細匯總並向管轄環保局報備。
- 五、 雙方在甲方場地進行按重量秤重簽收，乙方於每月（30日前）付前上月貨款
- 六、 乙方需免費提供太空包供甲方使用。
- 七、 合約的有效性：本合約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有效期 1 年。乙方應在此之前提出展延批文，否則有效期只在轉移批文有效日屆滿為止。在合約有效期內，若需變更、修改或增加，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始行之。

八、 本合約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吳江市綠源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03 月 07 日

日期：2019 年 03 月 07 日



污泥處置（回收）價格表

序號	品名	含量	單價（元/噸）	備註
1	含銅污泥（HW22）	含銅濃度 < 2%	150	綠源付費
2		2% ≤ 含銅濃度 < 3%	240	綠源付費
3		3% ≤ 含銅濃度 < 4%	370	綠源付費
4		4% ≤ 含銅濃度 < 5%	400	綠源付費
5		5% ≤ 含銅濃度 < 7%	1250	綠源付費
6		7% ≤ 含銅濃度 < 8%	1600	綠源付費
7	含鎳污泥（HW17）	/	1600	綠源付費



补充协议

259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 2019 年 03 月签订的《危险废料转移合约书》（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19 年 03 月共同签署了《危险废料转移合约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就含镍污泥的计价方式等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如附件报价单

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危险废料转移合约书》附件，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2019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止有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07/09



乙方：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07/09



报价单

项目	名称	单位	单价 (RMB/T)	备注
1	含镍污泥 HW336-055-17	kg	2300	相互电子付费

备注：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补充协议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外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 2019 年 03 月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回收合同》（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19 年 03 月共同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回收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就地沟污泥的计价方式等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如附件报价单

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附件，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2019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止有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05.22



乙方：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05.22



报价单

项目	名称	单位	处置费用（吨）
1	地沟污泥	吨	-2250

备注：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补充协议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 2019 年 03 月签订的《危险废料转移合约书》（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19 年 03 月共同签署了《危险废料转移合约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就含镍污泥的计价方式等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如附件报价单

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危险废料转移合约书》附件，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2019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止有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相互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日期：2019/07/09

乙方：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07/09

报价单

项目	名称	单位	单价 (RMB/T)	备注
1	含镍污泥 HW336-055-17	kg	2300	相互电子付费

备注：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400D021-2

名称 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达标

注册地址 吴江市松陵镇友谊村14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预处理 HW22 含铜废物 (仅
304-001-22、397-005-22、397-051-22 的
污泥) 26000 吨/年、HW46 含镍废物 (仅
394-005-46 污泥) 4000 吨/年、HW17 表
面处理废物 (限固体废物) 30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廢棄物處置合同

18 JS SZSF 00083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東南開發區金門路9號

乙方：昆山市千燈三廢淨化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千燈鎮何家浜路9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家環保局第5號《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的規定和要求，為保證環境，明確責任、權利和義務，合法處置危險廢棄物，經甲、乙雙方協商，特簽定如下合同共雙方共同遵守執行：

一、乙方對危險廢棄物處置必須持有合法有效營業執照和省環保部門頒發的《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

二、甲、乙雙方應根據國家和地方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採取相應環境保護措施，甲方負責對危險廢棄物進行收集和存儲；乙方負責運輸和處置，並保證其處置效果達到國家和地方環保法規規定的標準，否則，其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

三、甲方委託乙方處置的危險廢棄物，乙方負責按甲方提供的危廢數量和種類做好工藝設備、技術人員及運輸。

四、乙方負責到甲方指定地點提貨，運做時須遵守甲方廠區內的規章和制度。每次處置由甲乙雙方共同確認重量，乙方負責將危險廢棄物按時運達處置地進行安全處理，甲方有權監督處置。危險廢棄物運出廠區，其運輸和環保等方面的責任均由乙方負責。同時辦妥《危險廢棄物交換、轉移申請表》和《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報環保部門備案。乙方負責對甲方所在地環保和政府部門做協調工作，此協調需能解決甲方的問題，如無法解決此問題，此合約視同無效。

五、乙方必須保守甲方所有的營業秘密，不得以甲方之營業內容作為乙方之營業宣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傳，更不得以其他形式洩露甲方的商業秘密，否則，乙方須賠償甲方因此造成的營業損失。

六、處置（回收）計價及付款方式：處置（回收）計價方式詳見附件報價單，付款方式按實際重量結款，乙方收到甲方發票後 15 天內付清該批處置費用。甲方收到乙方處置費發票後 60 天內付清處置費用。清運廢棄物清單詳見附件二。

七、對於廢液含量雙方檢測數據不同時，相差 0.5% 內取甲、乙兩方平均值計算，如誤差超過 0.5%，送第三公證單位檢測（檢測費用由誤差大者付費），並以第三公證檢測數據作為計價含量。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持二份。

九、本書事宜雙方協商解決，如違約可向甲方所轄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追究違約方責任及相應經濟賠償。

【以下無正文，僅供簽署】

甲方蓋章：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簽字

收運連絡人：王煥祥/15050326193

業務連絡人：郭振華/採購

聯繫電話：0512-52307272-3203

傳 真：0512-52307272

郵 箱：purchase-b@mutualtek.com

乙方蓋章：昆山市千燈三廢淨化有限公司

代表簽字：

業務連絡人：張春芳

收運連絡人：張春芳

聯繫電話：13915482477

傳 真：0512-57469599

郵 箱：zcf@dongjiang.com.cn

客服熱線：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JSSZSF0008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一、含铜废液(HW22(397-004-22),预计量:900吨)

铜均价(元/吨)	铜含量≤4%	4%<铜含量≤6%	6%<铜含量≤8%	8%<铜含量
铜≤30000	3500元/吨	0元/吨	-0.15*铜含量*铜均价	-0.2*铜含量*铜均价
30000<铜≤40000	3000元/吨	0元/吨	-0.3*铜含量*铜均价	-0.36*铜含量*铜均价
40000<铜≤50000	2800元/吨	0元/吨	-0.35*铜含量*铜均价	-0.43*铜含量*铜均价
50000<铜≤60000	2500元/吨	0元/吨	-0.38*铜含量*铜均价	-0.44*铜含量*铜均价
60000<铜	2200元/吨	0元/吨	-0.4*铜含量*铜均价	-0.44*铜含量*铜均价

二、其他废物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含镍废液	HW17(336-055-17)	/	300	吨	槽装	处置	3300	元/吨	甲方

三、结算信息

1、结算方式

当月金属铜均价×折扣比率×铜含量;当月金属均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为准,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每周)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并按照《废弃物处置合同》约定付款。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号为乙方付费,其他为甲方付费或免费)。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對於廢液含量雙方檢測數據不同時,相差0.5%內取甲、乙兩方平均值計算,如

誤差超過0.5%，送第三公證單位檢測(檢測費用由誤差大者付費)，並以第三公證檢測數據作為計價含量。

4、产废单位不得将其他废杂水混入蚀刻液中，因其造成处置单位产品不良等后果全部有产废单位承担。

5、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JSSZSF0008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镍废液	HW17(336-055-17)	300吨	槽装	处置
2	含铜废液	HW22(392-004-22)	900吨	槽装	综合利用

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39.17

编号 320583000201511260298



营业执照

(副本)

此证件仅限于 拓展苏州区域客户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2827004C (1/1)

有效期: 2018/9/12-2019/9/11

再次复印本证件无效。
名称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千灯镇何家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廖和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16日至2024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含镍废液(HW17) 412000吨/年; 处置、利用含铜废液(HW22) 43000吨/年; 退锡废液[(HW34、HW17) (废物代码346-066-17)] 5000吨/年; 处置、利用含铁酸洗废水(HW34) 2000吨/年; 处置液晶显示屏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含有机物的废酸液(HW34) 8000吨/年(限苏州市); 处置液晶显示屏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含有机物的废碱液(HW35)、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HW35) 5000吨/年(限苏州市); 回收生产硫酸铜、电镀级硫酸铜、电镀级氧化铜、三氯化铁溶液、盐酸、氨水、氯化钾、苛性碱、氯化铜、氯化亚铁; 工业废水处理(临时); 环保信息咨询、废水处理技术服务;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300D016-3
 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和平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何家浜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22 含铜废物 (仅含锡的废液 397-051-22) 480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含锡的废液 336-066-17) 和 HW34 废酸 (仅含锡的废液 900-305-34) 合计 5000 吨/年; HW34 废酸 (仅含锡的废液 314-001-34) 6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含锡的废液 336-054-17、336-055-17) 9600 吨/年; HW34 废酸 (不含有机物的废液 397-007-34) 2400 吨/年; HW35 废碱 (仅液晶显示屏或集成电路板的产生过程中产生的不含有机物的废碱液 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 合计 1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此证件仅限于拓展苏州区域客户使用。

NO: 1108914

明

2018/9/12-2019/8/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83OOD016-3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咨询热线: 400-8899-631

此证件仅限于 拓展苏州区域客户 使用: **NO: 1108881**

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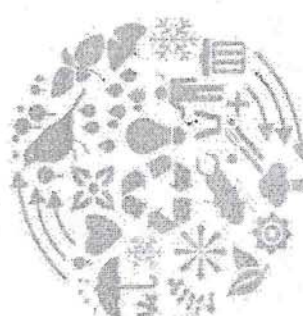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9/12

法定代表人: 廖和平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何家浜路 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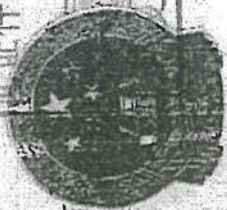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22 含铜废物 (仅废蚀刻液 397-004-22、397-051-22) 480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含锡的废液 336-066-17) 和 HW34 废酸 (仅含锡的废液 900-305-34) 合计 5000 吨/年; HW34 废酸 (仅含铁废液 314-001-34) 6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含镍的废液 336-054-17、336-055-17) 9600 吨/年; HW34 废酸 (不含有机物的废液 397-007-34) 2400 吨/年; HW35 废碱 (仅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含有机物的废碱液 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 合计 1500 吨/年#



拓展苏州区域客户

2018/9/12-2019/9/11



即本正化龍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第 1206082319075 号

单位名称：昆山市三辰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灯镇何家浜路9号

运输范围：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8 日

$\alpha_1, \alpha_2, \alpha_3, \alpha_4, \alpha_5, \alpha_6, \alpha_7, \alpha_8, \alpha_9, \alpha_{10}, \alpha_{11}, \alpha_{12}, \alpha_{13}, \alpha_{14}, \alpha_{15}, \alpha_{16}, \alpha_{17}, \alpha_{18}, \alpha_{19}, \alpha_{20}, \alpha_{21}, \alpha_{22}, \alpha_{23}, \alpha_{24}, \alpha_{25}, \alpha_{26}, \alpha_{27}, \alpha_{28}, \alpha_{29}, \alpha_{30}, \alpha_{31}, \alpha_{32}, \alpha_{33}, \alpha_{34}, \alpha_{35}, \alpha_{36}, \alpha_{37}, \alpha_{38}, \alpha_{39}, \alpha_{40}, \alpha_{41}, \alpha_{42}, \alpha_{43}, \alpha_{44}, \alpha_{45}, \alpha_{46}, \alpha_{47}, \alpha_{48}, \alpha_{49}, \alpha_{50}, \alpha_{51}, \alpha_{52}, \alpha_{53}, \alpha_{54}, \alpha_{55}, \alpha_{56}, \alpha_{57}, \alpha_{58}, \alpha_{59}, \alpha_{60}, \alpha_{61}, \alpha_{62}, \alpha_{63}, \alpha_{64}, \alpha_{65}, \alpha_{66}, \alpha_{67}, \alpha_{68}, \alpha_{69}, \alpha_{70}, \alpha_{71}, \alpha_{72}, \alpha_{73}, \alpha_{74}, \alpha_{75}, \alpha_{76}, \alpha_{77}, \alpha_{78}, \alpha_{79}, \alpha_{80}, \alpha_{81}, \alpha_{82}, \alpha_{83}, \alpha_{84}, \alpha_{85}, \alpha_{86}, \alpha_{87}, \alpha_{88}, \alpha_{89}, \alpha_{90}, \alpha_{91}, \alpha_{92}, \alpha_{93}, \alpha_{94}, \alpha_{95}, \alpha_{96}, \alpha_{97}, \alpha_{98}, \alpha_{99}, \alpha_{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人：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钡废液 (HW17) 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环保批文：经营许可证、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清运车辆资质。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钡废液 (HW17)（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在废物清运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车辆到厂，且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总量约 20 吨。重量之计算以甲、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按照通过各项验收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废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而定,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乙双方需共同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装运检查,如因乙方在运输途中漏洒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废物不相容的物质。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运输和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计价方式如附件一。乙方在合約簽訂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萬作為清運保證金,每批清运后款项在結算完成乙方收到发票 10 天内支付,合約结束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無息歸還保證金,逾期不還按每日千分之三計算利

息。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支付终止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二条 准据法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帐户名称：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帐户名称：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金门路 9 号 地址：江苏昆山市吴淞江工业园晨丰东路 135 号

电话：0512-52307272

电话：0512-57688858

传真：0512-52307238

传真：0512-57036715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日

附件一

貴金屬危廢回收報價單

項目	品名	濃度	返還比	廢液處理費/T	備注
1	含鉍廢液	鉍含量 $\leq 30\text{ppm}$	0%	3000	鉍價以 kitco 網的買價 *1.085 (係數) 結算 (含稅價)
		$30\text{ppm} < \text{鉍含量} \leq 50\text{ppm}$	0%	0	
		$50\text{ppm} < \text{鉍含} \leq 100\text{ppm}$	35%	0	
		$100\text{ppm} < \text{鉍含} \leq 300\text{ppm}$	60%	0	
		鉍含量 $> 300\text{ppm}$	72%	0	

條款

1. 計價方式:

- 鉍價以 kitco 網的買價 *1.085 (係數) 結算 (含稅價)
Kitco 網址:
<http://www.kitco.cn/cn/metal-market/precious-metals/precious-metals-market.htm>
物料重量 * 鉍含量 * 返還率 * 清運當天鉍價 (含 16% 增值稅發票);
單批次清運量不低於 2T

2. 付款方式:

- 乙方在合約簽訂後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 5 萬作為清運保證金, 每批清運後款項在結算完成乙方收到發票 10 天內支付, 合約結束後甲方需在 15 個工作日內無息歸還保證金, 逾期不還按每日千分之三計算利息。

3. 運輸方式:

- 全亞冠委託運輸公司清運

5. 備注:

- 鉍價格以清運前一個工作日中國金屬資訊網鉍綜合價減 12 元/g
- 分別取三份樣, 分析樣由雙方會同送至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分析, 該筆費用由全亞冠負責。

6. 電匯賬戶

名稱: 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匯入行: 浦發銀行常熟支行

賬 號: 8909015530000093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人：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金廢離子交換樹脂 (HW13) 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應提供有效的環保批文：經營許可證、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清運車輛資質。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金廢離子交換樹脂 (HW13)（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在废物清运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车辆到厂，且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总量约 2 吨。重量之计算以甲、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按照通过各项验收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乙方在甲方安裝在電解機及樹脂塔設備，甲方需確保進入樹脂塔液體為甲方制程中含氰金廢液（不包含清洗槽體之異常酸城液），乙方需確保經乙方設備處理后排放之廢液含金量小于 1ppm，甲方有權對乙方設備出水進行取樣分析。乙方應在接到甲方通知出水濃度高于 1ppm 后 1 個工作日內進行取樣確認出水濃度，并在取樣后 1 天內告知甲方復測結果，若雙方確認出水濃度大于 1ppm，乙方需在 1 個工作日內更換樹脂，若乙方不能達成以上條款，甲方有權對乙方作出罰款 RMB2000 處罰，如 1 個月內雙方確認乙方樹脂排放有兩次超過 1ppm，且乙方未按上述條款執行，甲方有權對乙方罰款 RMB10,000。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項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废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而定，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乙双方需共同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装运检查，如因乙方在运输途中漏洒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废物不相容的物质。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运输和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计价方式如附件一。在乙方收取 HW13 废弃物前,需根据甲方最大回收量折算金额,乙方在合约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万作为清运保证金,每批清运后款项在结算完成乙方收到发票 10 天内支付,合约结束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保证金,逾期不还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利息。。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支付终止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二条 准据法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帐户名称：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帐户名称：昆山全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金门路 9 号 地址：江苏昆山市吴淞江工业园晨丰东路 135 号

电话：0512-52307272

传真：0512-52307238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日

电话：0512-57688858

传真：0512-5703671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日



附件一

貴金屬危廢回收報價單

項目	品名	返還比	備注
1	金樹脂	91%	全亞冠提供設備和樹脂

條款

1. 計價方式: ➤ 金樹脂結算方式: 樹脂重量×結算分析值×返還率×出售當天上交所黃金加權平均價; 含 16% 增值稅
2. 付款方式: ➤ 乙方在合約簽訂后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 15 萬作為清運保證金, 每批清運后款項在結算完成乙方收到發票 10 天內支付, 合約結束後甲方需在 15 個工作日內無息歸還保證金, 逾期不還按每日千分之三計算利息。
3. 運輸方式: ➤ 全亞冠委托運輸公司清運
4. 備注: ➤ 金價已出售當天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 9999 加權平均價
➤ 分別取三份樣, 分析樣由雙方會同送至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分析, 該筆費用由全亞冠負責。
5. 電匯賬戶 名 稱: 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匯入行: 浦發銀行常熟支行
賬 號: 8909015530000093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38300D0054-2

名称 昆山金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亚勇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吴淞江工业园星丰路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HW13有机溶剂废物(除900-461-13以外时,含金、银、铜的贵金属提炼废物)20吨/年、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非贵金属电镀液)335-036-17、336-057-17、336-059-17、336-063-17、336-066-17废液)1440吨/年、HW33无机氟化物废物(仅氟系含氟根废液)720吨/年、HW50废催化剂(仅触媒)22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法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法律凭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存放在经营单位的经营场所,副本存放在经营单位的其他场所。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违反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发证机关举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到期前,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单位应当提前30日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3日

危险废物转移合约书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具苏州市环保局认可、江苏省环保局同意，可以处理甲方的下脚料、废料资格，双方议定依下列条件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明细如附件）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为明确双方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环保批文：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 危险品转移有效批文，3) 已向常熟市环保局报备的五联单给甲方报备。
- 二、废弃物名称及计价方式详见附件一。
- 三、运输时间及方式：装运时间由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 四、处理：当废弃物运离甲方工厂后，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废弃物的安全与恪遵与甲方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将其他有毒有害的废物混装在甲方废物，乙方应严格按照常熟市环保法规加以处置，并保证废物不会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的外漏与污染，倘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厂方作业、安全规定，甲方须依规定将转移明细汇总并向管辖环保局报备。
- 五、双方在甲方场地进行按重量称重签收，甲方于每月（30日前）付上月货款。
- 六、合约的有效性：本合同自2019年07月01日起至2020年06月31日止有效期1年。乙方应在此之前提出展延批文，否则有效期只在转移批文有效日届满为止。在合约有效期内，若需变更、修改或增加，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始行之。
-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年06月27日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年06月27日



报价单

附件一、

项目	名称	单位	处置费 (RMB/吨)	八位码
1	废底片 HW16	吨	-6500	397-001-16
2	废滤芯 HW49	吨	-6500	900-041-49
3	金盐空瓶及含氟废物 HW33	吨	-50000	900-029-33

备注：

1、乙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危险品运输费，每次（三项总量合计 3 吨）起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700I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回转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树脂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供 备案, 第 0814 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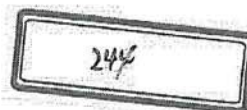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100D536-2）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JS020100D536-2）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甲方须提供废包装桶照片及实物给乙方检测，并提供盛装物品的 MSDS 以此作为合同依据。
-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5 甲方应尽可能减少废包装容器内的残留物质，桶内的残留物不得超过空桶总重量的 5%，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对价格作出调整或拒绝转运。
- 2.6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按规定贴上危废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7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8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时的健康与安全。
- 2.9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多次出现，并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无改善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或环境事故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或含有重金属的废弃物）；
 - (2) 在实际转移时出现种类不一致或有杂物混入危废的情况。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将其他废物（包含固体和液体）装入容器内；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10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三、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说明：甲方必须提前 1 个及 1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转移）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 3.6 甲方需转移时请联系客服部 0510-85261588-808。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	处置量	备注
1	废包装容器（废空桶）	900-041-49	5000 元/吨		500KG 起运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运输费）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5.2 结算方式以每月一次，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必须支付 壹万元整（大写）的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给乙方，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扣废物的处置费用。此费用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到期后此费用不能退款，不能延续使用。
- 5.3 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抵扣完，超出部分需另补交预付金，超出部分按单价进行计算。

六、协议的免责：

-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3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 （1）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情形者。
 - （2）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 （3）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得超过环评量及管理计划备案量，在甲方完善相关手续前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2018 年 0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7 日。（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资质到期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电话：

地址：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金门路 9 号

日期：2018 年 09 月 18 日

乙方：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张雄

电话：0510-85261588-808

地址：无锡新吴区硕放镇杨家湾一路 3 号

日期：2018 年 09 月 1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0100D536-3 (临时)

名称: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骏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杨家湾一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8-06, 900-410-06,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0-08, 900-249-08) 2500 吨/年、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吨/年、废酸 (HW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97-005-34, 397-006-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49-34) 10000 吨/年、废碱 (HW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000 吨/年、处置、利用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0 万立方米 (19600 吨)/年 (含 HW06, 08, 09, 12, 13, 34, 35) #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和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月8日



危险废料转移合约书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具苏州市环保局认可、江苏省环保局同意，可以处理甲方的下脚料、废料资格，双方议定依下列条件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明细如附件）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为明确双方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约。

- 一、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环保批文：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 危险品转移有效批文，3) 已向常熟市环保局报备的五联单给甲方报备。
- 二、 废弃物名称及计价方式详见附件一。
- 三、 运输时间及方式：装运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次日装运。
- 四、 处理：当废弃物运离甲方工厂后，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废弃物的安全与恪遵与甲方保密协议。
乙方不得将其他有毒有害的废物混装在甲方废物，乙方应严格按照常熟市环保法规加以处置，并保证废物不会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的外漏与污染，倘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厂方作业、安全规定，甲方须依规定将转移明细汇总并向管辖环保局报备。
- 五、 双方在甲方场地进行按重量称重签收，甲方于每月（30日前）付前上月货款。
- 六、 其他：保税补税由甲方负担。
- 七、 合约的有效性：本合约自2019年06月05日起至2020年06月04日止有效期1年。乙方应在此之前提出展延批文，否则有效期只在转移批文有效日届满为止。在合约有效期内，若需变更、修改或增加，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始行之。
- 八、 本合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年06月05日

乙方：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报价单

附件一、

项目	名称	单位	处置费 (RMB/吨)
1	含汞废灯管 (HW29)	吨	-5000 元 (包含 50KG), 超出部分按-50 元/KG 结算
2	LED 灯管 (玻璃)	吨	-1.5/KG
3	LED 灯管 (塑料)	吨	免费处理

备注：

- 1、带“-”的为伟翔收费
- 2、灯管年预处理费用为人民币-5000 元，包含 50kg，超出的部分-50 元/kg。
每年免运费清运一次，如需多次清运，则贵司需承担服务费 1000 元/次。
LED 灯管和含汞灯管一同装运，则免收运费，如单独装运，需收取 500 元运输服务费。
- 3、伟翔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COD035-2
名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HW49其他废物(仅900-045-49)3000吨/年(含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废电路板
的自行处置),HW31含铅废物(除397-052-31
外的含铅锡渣)50吨/年,收集HW29含汞废物
(仅900-023-29含汞电光源)120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

危險廢料轉移合約書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蘇州市吳中區固體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茲有乙方具蘇州市環保局認可、江蘇省環保局同意，可以處理甲方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油墨渣/盒/紙】(HW12)、【幹膜渣】(HW13)、【廢濾芯】(HW49)、【離子交換樹脂】(HW13)，雙方議定依下列條件將以上廢棄物由乙方負責焚燒處置，為明確雙方在廢棄物處理過程中的權利、義務，特訂立本合約。

- 一、 乙方應提供有效的環保批文：1)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2) 危險品轉移有效批文，3) 已向常熟市環保局報備的五聯單給甲方報備。
- 二、 廢棄物名稱及計價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三、 運輸時間及方式：裝運時間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後次日裝運。
- 四、 處理：當廢棄物運離甲方工廠後，乙方必須確保：甲方廢棄物的安全與恪遵與甲方保密協議。乙方不得將其他有毒有害的廢物混裝在甲方廢物，乙方應嚴格按照常熟市環保法規加以處置，並保證廢物不會因操作不當而造成整個處理過程中的外漏與污染，倘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後果由乙方承擔。乙方進入甲方廠區，應遵守廠方作業、安全規定，甲方須依規定將轉移明細匯總並向管轄環保局報備。
- 五、 雙方在甲方場地進行按重量秤重簽收，乙方於每月初（10 日前）付前上月貨款。
- 六、 乙方需免費提供太空包供甲方使用。
- 七、 合約的有效性：本合約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 1 年。乙方應在此之前提出展延批文，否則有效期只在轉移批文有效日屆滿為止。在合約有效期內，若需變更、修改或增加，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始行之。
- 八、 本合約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蘇州市吳中區固體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一

廢棄物清單及處置費用

序號	名稱	種類	數量 (噸/年)	處置價格 (元/噸)	包裝形式	八位碼
1	油墨渣/盒/紙	HW12	40	6800	桶裝	900-253-12
2	幹膜渣	HW13	20	6800	桶裝	900-016-13
3	廢濾芯	HW49	10	6800	桶裝	900-041-49
4	離子交換樹脂	HW13	20	6800	袋裝	900-015-13

注：包裝桶由乙方提供，危廢放在桶內後，用纏繞膜纏繞固定好，然後稱好重量，貼好國家危廢標籤，轉移時再黏貼二維碼標籤。(完成以上工作後，乙方方可接收)。
以上價格含 16% 增值稅及運費。



编号 320506000201806150424

00007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4992494J (1/1)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吴雪兴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05日至2029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使用
截止日期 2029年12月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6月 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000094

(副本)

编号 JS0506001558-1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雪兴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西路1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危险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64-17)、含铬废物(HW21, 仅限193-001-21)、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 仅限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63-006-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10000吨#

有效期限 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

使用期限 12年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 仅供 12月 12日 印 无 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3)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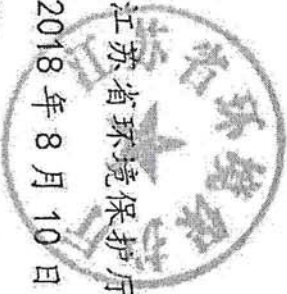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8月16日



000033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50600I558-2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雪兴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西路1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37号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64-17,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仅限193-001-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仅限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8月16日

000341

编号 32050600020180615042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4992494J (1/1)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南湖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吴雪兴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05日至2029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 房屋租赁;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使用
 年 月
 截止日期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6月 29日

危險廢料轉移合約書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蘇州市新旗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茲有乙方具蘇州市環保局認可、江蘇省環保局同意，可以處理甲方的下腳料、廢料資格，雙方議定依下列條件將甲方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明細如附件）由乙方負責回收處理，為明確雙方在廢棄物處理過程中的權利、義務，特訂立本合約。

一、 乙方應提供有效的環保批文：1)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2) 危險品轉移有效批文，3) 已向常熟市環保局報備的五聯單給甲方報備。

二、 廢棄物名稱及計價方式詳見附件一。

三、 運輸時間及方式：裝運時間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後次日裝運。

四、 處理：當廢棄物運離甲方工廠後，乙方必須確保：甲方廢棄物的安全與恪遵與甲方保密協議。乙方不得將其他有毒有害的廢物混裝在甲方廢物，乙方應嚴格按照常熟市環保法規加以處置，並保證廢物不會因操作不當而造成整個處理過程中的外漏與污染，倘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後果由乙方承擔。乙方進入甲方廠區，應遵守廠方作業、安全規定，甲方須依規定將轉移明細匯總並向管轄環保局報備。

五、 雙方在甲方場地進行按重量秤重簽收，乙方於每月（30日前）付前上月貨款

六、 其他：保稅補稅由甲方負擔。

七、 合約的有效性：本合約自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14 日止有效期 1 年。乙方應在此之前提出展延批文，否則有效期只在轉移批文有效日屆滿為止。在合約有效期內，若需變更、修改或增加，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始行之。

八、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一

乙方：蘇州市新旗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03 月 15 日



蘇州市新旗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報價單

項目	名稱	單位	單價(RMB/KG)
1	多銅邊框	噸	15%*銅月均價*80%
2	壓合邊框	噸	13%*銅月均價*80%
3	含銅邊角料	噸	10%*銅月均價*80%
4	含銅報廢板	噸	7%*銅月均價*80%
5	合金報廢板	噸	26500
6	銅板	噸	銅月均價*88%
7	低銅邊框	噸	-900
8	銅箔	噸	銅月均價*8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0506OOD062-2
名称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永新
注册地址	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仅 900-045-49) 3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转移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2月6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危险废物转移合约书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具镇江环保局认可、江苏省环保局同意，可以处理甲方的下脚料、废料资格，双方约定依下列条件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明细如附件）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为明确双方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约。

- 一、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环保批文：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 危险品转移有效批文，3) 已向常熟市环保局报备的五联单给甲方报备。
- 二、 废弃物名称及计价方式详见附件一。
- 三、 运输时间及方式：装运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次日装运。
- 四、 处理：当废弃物运离甲方工厂后，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废弃物的安全与恪遵与甲方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将其他有毒有害的废物混装在甲方废物，乙方应严格按照常熟市环保法规加以处置，并保证废物不会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的外漏与污染，倘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厂方作业、安全规定，甲方须依规定将转移明细汇总并向管辖环保局报备。
- 五、 双方在甲方场地进行按重量秤重签收，甲方于每月（30日前）付前上月货款。
- 六、 其他：保税补税由甲方负担。
- 七、 合约的有效性：本合约自2019年06月17日起至2020年06月16日止有效期1年。乙方应在此之前提出展延批文，否则有效期只在转移批文有效日届满为止。在合约有效期内，若需变更、修改或增加，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始行之。
- 八、 本合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年06月17日



乙方：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9年06月17日



报价单

附件一、

项目	名称	单位	处置费 (RMB/吨)
1	尿素板 (HW13)	吨	-3500

备注：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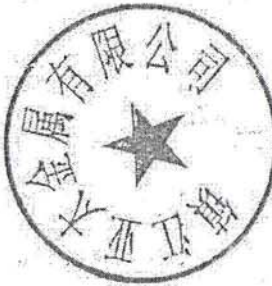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ZJ1182QOPD007-1
发证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名称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志龙
注册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裕兴路
经营设施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裕兴路
核准经营 综合利用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 5000吨、900-451-13 10000吨) 共
#15000吨/年, 处理废线路板及其覆铜板边角料
(HW49)(900-045-49) #5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日

危險廢料轉移合約書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中粵工業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茲有乙方具蘇州市環保局認可、江蘇省環保局同意，可以處理甲方的下腳料、廢料資格，雙方議定依下列條件將甲方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明細如附件）由乙方負責回收處理，為明確雙方在廢棄物處理過程中的權利、義務，特訂立本合約。

- 一、 乙方應提供有效的環保批文：1)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2) 危險品轉移有效批文，3) 已向常熟市環保局報備的五聯單給甲方報備。
- 二、 廢棄物名稱及計價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三、 運輸時間及方式：裝運時間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後次日裝運。
- 四、 處理：當廢棄物運離甲方工廠後，乙方必須確保：甲方廢棄物的安全與恪遵與甲方保密協議。乙方不得將其他有毒有害的廢物混裝在甲方廢物，乙方應嚴格按照常熟市環保法規加以處置，並保證廢物不會因操作不當而造成整個處理過程中的外漏與污染，倘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後果由乙方承擔。乙方進入甲方廠區，應遵守廠方作業、安全規定，甲方須依規定將轉移明細匯總並向管轄環保局報備。
- 五、 雙方在甲方場地進行按重量秤重簽收，乙方於每月初（10 日前）付前上月貨款。
- 六、 乙方需免費提供太空包供甲方使用。
- 七、 合約的有效性：本合約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 1 年。乙方應在此之前提出展延批文，否則有效期只在轉移批文有效日屆滿為止。在合約有效期內，若需變更、修改或增加，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始行之。
- 八、 本合約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昆山中粵工業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污泥處置（回收）價格表

序號	品名	含量	单价（元/噸）
1	含銅污泥（HW22）	含銅濃度 $\leq 2\%$	100
2		$2\% < \text{含銅濃度} \leq 3\%$	200
3		$3\% < \text{含銅濃度} \leq 4\%$	350
4		$4\% < \text{含銅濃度} \leq 5\%$	500
5		$5\% < \text{含銅濃度} \leq 7\%$	1000
6		$7\% < \text{含銅濃度} \leq 8\%$	1500
7	氫氧化銅（HW22）	/	1200
8	氧化銅污泥（HW22）	/	根據實際取樣情況定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清除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SZ0583OQD027-1
名称	昆山中粤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大桂
注册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预处理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7-005-22、397-051-22) 的废水处理污泥) 25000 吨/年#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有效期限 自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1月10日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1日